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2 年身心障礙保齡球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為提倡推廣保齡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
- 五、 講習項目：保齡球(C 級)
- 六、 講習日期：11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
- 七、 講習地點：
學科：豐原體育場 1-1 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
術科：雙木保齡球館(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)
- 八、 參加資格：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，受保齡球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 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 報名 QRcode
 - 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jqyvg3z>
 - (二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、證照費：300 元整。
*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 300 元
*繳費方式採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
 - (三)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天 email 來信辦理(原因、退款帳戶、戶名、分行名稱)，報名費將扣除 30 元手續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。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 - (四)報名聯絡人：陳 廷、沈芳廷 (02)8771-1450
 - (五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截止。
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 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。
- (五)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5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始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僅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六) 講習會期間缺課者(含請假)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，不核發證照、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，僅依照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七) 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各個別以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學員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2年身心障礙保齡球C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/講習內容		9月15日(星期五)	9月16日(星期六)	9月17日(星期日)
1	08:00~09:00	性別平等教育 *共同科目	運動禁藥 管制解說 *共同科目	兒童及青少年運 動訓練注意事項 *運動訓練
	講師			
2	09:00~10:00	王麗馨	周政宏	陳朝鍵
	講師			
3	10:00~11:00	帕拉林匹克運動 發展暨帕拉保齡 球運動發展 *運動管理	教練職責及素養 *共同科目	運動科學訓練及 實務操作 *運動科學
	講師			
4	11:00~12:00	陳玉龍	黃榮利	王厚仁
	講師			
12:10~13:10				
5	13:00~14:00	身心障礙保齡球 規則及術語與輔 具 *共同科目	身心障礙保齡球 競賽技術 *運動訓練	身心障礙保齡球 訓練法及青少年 訓練概論與實務 操作 *運動訓練
	講師			
6	14:00~15:00	陳玉龍	黃榮利	
	講師			
7	15:00~16:00	教練倫理與品格 教育 *共同科目	運動傷害防護與 急救 *運動醫學	
	講師			
8	16:00~17:00	蔡明昌	李茵	陳玉龍、王厚仁
	講師			
17:00~		/		學/術科測驗

※講師邀約中，如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

112 年身心障礙保齡球 C 級教練講習會 講師簡歷

王麗馨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

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科長

陳玉龍：亞洲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齡球項目召集人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齡球 A 級裁判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保齡球 A 級裁判/A 級教練

黃榮利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裁判/A 級教練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

蔡明昌：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教育學院
教育科技研究所哲學博士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副教授

周政宏：臺灣中區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輔導計畫配合講師

運動禁藥管制基金會指定配合講師

CPBL 前中華職棒運動傷害防護員(興農牛)

王厚仁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齡球 A 級裁判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保齡球 A 級裁判/A 級教練

李 茵：亞洲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專任講師

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系學系碩士

陳朝鍵：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系主任

美國聖道大學休閒組織管理學博士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